



##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 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黃英田  
(花蓮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科長)



### 主講人黃英田簡介

#### 壹、學歷

- 一、中央警察大學61期公共安全學系畢業
- 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97年碩專班畢業

#### 貳、經歷

- 一、新城分局巡官、嘉里派出所及北埔派出所所長
- 二、人事科員、督察員、交通隊業務組組長、新城分局第二組及第三組組長、吉安分局第一組及第二組組長、花蓮分局第四組組長
- 三、婦幼隊、交通隊副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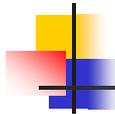
## 課程目標

- 一、培養學習者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懷能力
- 二、培養學習者對於社區價值的思辨能力
- 三、培養學習者認知社區、城市以及國家應形成一種網絡治理的夥伴關係
- 四、培養學習者具備優質社區參與的行動能力
- 五、培養學習者對於公共參與時所需具備的理性、利他及包容精神的認知能力
- 六、培養學習者參與國家考試之競爭能力
- 七、培養學習者報考公共事務與公共行政相關研究所之應考知識能力



## 課程概要

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介紹我國社區營造的多樣內涵與型態，探討社區營造對建構優質公民社會以及實踐民主價值的意義與重要性，並說明社區營造對公民參與地方治理的助益與功能，最後分析社區營造對公私協力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貢獻。



## 大綱

- 壹、公民社會
- 貳、公民社會定義
- 參、社會資本定義
- 肆、社會資本類型



## 壹、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一詞翻譯自Civil Society。此詞最早出現在1767年，由蘇格蘭哲學家與歷史學家Adam Ferguson(亞當福格森)所出版的《文明社會史論》一書。雖然從十七世紀起，在西方政治哲學歷史中，即有不少哲學家提出與公民社會相關的討論，但是一直到1980年代後，才再度掀起探討公民社會的風潮。當時蘇聯解體，波蘭、捷克等東歐共產主義垮台，拉丁美洲國家軍權政府終結，這一波波的民主轉變，讓學者不得不問，什麼樣的力量可以推翻威權政府？這樣的提問，使得公民社會重新得到關注。



## 壹、公民社會

近代公民社會概念自蘇格蘭啟蒙運動開始發展，其代表西方社會的一種形式。主要源自兩個傳統理論：

### 一、黑格爾、馬克思 葛蘭西

(一)黑格爾在「法哲學原理」終將倫理區分為家庭、市民社會、國家等三個環節，市民社會是家庭與國家的中介。

(二)市民社會就是一個私人利益為基礎的名利場。

(三)主張通過國家共同體來控制市民社會。



## 壹、公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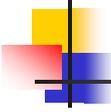
### 二、自由主義論者

(一)以「公民權」、「公民資格」為核心，著重維護個人基本的政治權利，不受國家任意侵犯。

(二)公民社會使個性得以存在和發展，是自由的體現。

(三)社會的多樣性和民主國家的合法性依賴於公民社會的充分自治。

(四)國家權力對公民社會的干預是不正當的，也可能是無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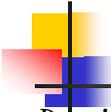


## 貳、公民社會定義

Charles Taylor：公民社會是一種由下而上不受國家支配與監督的社會生態。

Dimond, Larry：公民社會是一個自動的、自我組成的、自我支持的、自治於政府之外，而受到法治或共同規定所規範的組織性社會生活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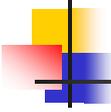
Gordon White：公民社會是國家與家庭之間的一個中介性社團領域，這一領域由與國家相分離的領域所佔據。這些組織在與國家的關係上享有自主權，並由社會成員自願結合，以保護或追求該組織或目的的利益與價值。



## 貳、公民社會定義

David Luiz(大衛路易斯)：公民社會是指政府和商界以外的團體與組織匯集在一起所形成的一個聯合體。每個人得以藉此表達自我價值觀和其對外部世界的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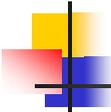
P. C. Schmitter(施密特)：公民社會是指一個政體中，由自發的組織的中介團體所構成的場域或系統，這些團體相對獨立於公權力與家庭、企業等生產或再生產的私部門。他們可以擬定和採取行動，以維護或謀求其利益或價值目標。蕭全政：經濟體制與國家機關之間的社會互動領域，主要是由親密(Intimate)團體、社團(自動結社者)、社會運動，以及各種形式的公共溝通所組成



## 貳、公民社會定義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公民社會研究中心的定義：

- (一)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是指圍繞共同利益、目標和價值的，非強制的行動團體。理論上，其制度機構與政府、家庭和市場不同，但實際上，政府、公民社會、家庭和市場之間的界限是複雜、模糊，並且可商榷的。
- (二)公民社會一般包括不同的場所、人物和組織機構，以及多種程度的正規性、自治性和權力結構。



## 貳、公民社會定義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公民社會研究中心的定義：

- (三)公民社會通常運作於慈善機構、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婦女組織、宗教團體、專業協會、工會、自助組織、社會運動團體、商業協會、聯盟等之中。



## 貳、公民社會定義

就英文Civil Society的中文翻譯：文明社會、民間社會、市民社會，以及最近所使用的公民社會，即可看出此概念的歷史轉變以及所包含的面向：

### (一)文明社會：

- 1、是相對於由自然法則主導，無法規契約的「野蠻」生活狀態。這裡指的是，人們為脫離毫無秩序的混亂情形，在現代社會生活中學習禮儀規範以及道德觀念，透過共同規範以及法律的建立避免衝突的產生。
- 2、文明社會的特色是人類道德素養的形成和規範的遵守。



## 貳、公民社會定義

### (二)民間社會

- 1、是相對於國家或國家機器的概念，其所代表的是非政府、反菁英的特色。除了由國家政府維持社會秩序，主導社會發展走向之外，社會大眾，草根團體應具有制衡國家權威的能力。
- 2、民間社會的特色是批評、抵抗國家權力的不當擴張。



## 貳、公民社會定義

### (三) 市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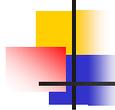
- 1、所強調的是城市居民之自治權、公民權的爭取與維護，並且著重於商業自由的組織原則，以理性作為社會互動的基礎。
- 2、市民社會的特色是在國家體制下捍衛公民權利。



## 貳、公民社會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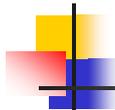
### (四) 公民社會

- 1、是最高層次，包含了前面所說的特色，由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獨立知識份子、大眾媒體等共同構成，其所追求的是透過不同社會組織、團體的對話，連結形成獨立於國家與經濟系統的社會力，抵抗國家與經濟力量的擴張。
- 2、公民社會包含了文明素養、爭取公民權利、抵抗國家、抑止經濟邏輯影響人民生活等特色。但是公民社會的形成必須仰賴社會中的個人透過某種社會連結建立起集體力量。



## 參、社會資本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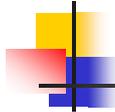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概念雖然早為許多研究者運用於各自所關注的領域，卻直到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學者們對社會資本的關注與研究才真正趨於熱絡，其中尤以 Pierre Bourdieu、James Coleman 及 Robert Putnam 最為著名。



## 參、社會資本定義

### 一、Bourdieu (皮埃爾布迪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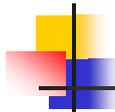
(一)彼此熟悉或認可的制度化關係之永久網絡的實質或潛在資源的總和。依此定義，社會資本是由個人藉由參與團體及團體本身的關係所取得之利益所組成。進一步指出，產生社會資本之社會網絡建立的最終目的在於提昇經濟資本；且任何個人所擁有之社會資本的多寡，部分是由其它形式的資本所決定(經濟、文化或符號)。



## 參、社會資本定義

### 一、Bourdieu (皮埃爾布迪厄)

- (二)其詮釋除彰顯出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的關聯性外，也隱含著社會資本與經濟和文化資本之並存及互惠的效應。將社會、經濟與文化資本視為並存的現象，若將它置於社區的脈絡裡，也即在強調社區內之各種資本相互依存的重要性。



## 參、社會資本定義

### 二、Coleman(柯爾曼)

- (一)傳統的封閉網絡易於讓網絡內的人彼此之間有較緊密的關係，進而產生對社區的義務和認同，這將有助於社區之社會資本的累積；然而，隨著社會變遷而衍生出傳統家庭和社區結構的式微，封閉網絡已漸為開放網絡所取代，社區在缺乏義務與認同的強制機制下，有助於社會資本累積的社會信任也隨之式微。



## 參、社會資本定義

### 二、Coleman(柯爾曼)

- (二)讓這種奠基在家庭和社區的「原生」制度 (primordial' institution) 復甦，以取代有目的的結構性組織，所謂的「原生」制度，也即是連結人與人之關係的社會資本，它不僅能啟動社區人際之間的信任關係，也有助於促進其成員在追求共同目標時，彼此會有更具合作的意願。



## 參、社會資本定義

### 三、Putnam(普特南)

能夠藉由促進協調的行動來改善社會效率之社會組織的特性，例如：規範、信任和網絡，將社會資本視為一種公共財（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副產品），且其本質也是為了大眾的福祉，也認為好的治理與公民承諾有密切的關係，社區內的社會凝聚力端視社會網絡、規範和信任而定，這些構成要素對社區生活品質的改善和社區發展是必要的。顯然，在社區的脈絡裡，透過社會資本與社會和文化活動的連結，其所產生的效應對社區的福祉與生活品質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肆、社會資本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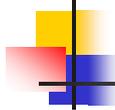
在社區發展的脈絡裡，社會資本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它可能因社區成員的身份及其互動網絡而有不同的層次

- 一、Gittell and Vidal (阿特爾、維達爾) 參酌 Putnam 對人與人以及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緊密度之社會資本的分類方式，將社會資本區分為：
- (一)「結合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  
基於一種獨特的認同且同質性成員彼此間之多面向的關係，成員有緊密的接觸，且具有強烈的相互承諾，例如：家人、親友或鄰居。Putnam 將這種連結視為一種「我群」(like-me)的連結。

## 肆、社會資本類型

- (二)「橋接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  
主要係指由異質性的個人之間所形成之較弱、較疏遠及橫斷面的社會連結，例如：同儕、工作上的同事或社區內之公民組織或宗教團體。Putnam 將這種連結視為一種「非我群」(unlike me)的連結。

Granovetter (格蘭諾維特) 所提之社會網絡的「強連結」(strong ties) 與「弱連結」(weak ties) 相似。



## 肆、社會資本類型

(三)有學者將這些超越階層或社區層次的關係歸為「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指的人們或組織跨越既有的界限、地位的連結，是一種垂直的連結，特別是指社區成員和直接或間接影響社區之個體、社區、市場或公共組織之間的連結，它促使人們或團體跨越既有的疆界，透過與不同層級的個人、組織或團體的連結來獲取資源。